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工作地點：花蓮場區)
113 年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詳見附表 2 甄選職缺清冊)，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

貳、工作內容

- 一、詳見附表 2 甄選職缺清冊「工作內容」。
- 二、各項工作之工作時間原則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8 時 10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10 分為彈性上下班時間(彈性工作時數須滿 8 小時)，本分所花蓮場區工作之工作時間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四週變形工時，每二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得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例假及休息日於週一至週五、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參、甄試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其他資格條件詳見附表 2 甄選職缺清冊「資格條件」欄位所載。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求才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不受理面試當日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38 號**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花蓮場區)**(請註明臨時人員甄選，未註明者，本分所不予受理。)，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並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本分所，則不予受理。

五、報名應繳表件：

繳各項表件，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一)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畢業(學歷)證書。

(四)男性已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國防役)或不需服兵役者，須提供曾服畢兵役或不須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未飼養畜禽聲明書。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詳附表 1)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
- (二)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證明文件、汽機車駕照影本等)，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13 年 6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三)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分所花蓮場區以電話、E-Mail 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 (五)資格不符合者由本分所花蓮場區以電話、E-Mail 告知。另如有須退還甄選資料，須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

伍、甄試方式

- 一、口試(100%)。
- 二、甄試內容：詳見附表 2 甄選職缺清冊「甄試方式」。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一、甄試日期、時間：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流程	項目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到	09:50-10:00	本分所花蓮場區簡報室	逾時即視為失去應試資格。
口試 專業知識與能力 50%， 實務經驗 30%， 表達能力與態度 20%， 共計總分 100 分。	10:00-12:00	本分所花蓮場區簡報室	每人 20 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 二、甄試應帶雙證件：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二)。

柒、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於各職缺甄試結束後，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網站(<https://www.tlri.gov.tw>)並同時寄發甄試錄取通知函。

捌、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函文或電話通知依規定時限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 2 個月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考核通過者續僱（不定期契約）。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書」（附件 3），每年年底考核成績丙等者（未滿 70 分），不予續僱。

玖、福利待遇

- 一、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依該職缺規定辦理，錄取人員以甄選職缺清冊登載之工作報酬薪資支薪，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各項給假依勞基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請假方式依照本分所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附則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及相關證件(畢業證書、證明、郵局存摺影本、駕照、2 吋半身照片 2 張…等)親自至本分所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搜尋「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熱可醫療機構」查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 X 光檢查)，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各醫院體檢報告作業約須 7 至 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均註銷錄取資格。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求才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依花蓮縣政府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口試測驗是否延期。
- 五、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分所總務室，連絡人：蘇明杰，連絡電話：03-8524365 轉分機 34。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花蓮場區)113 年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徵工作職缺編號：A01

報名編號：(本分所填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 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身分	
畢業學校 及科系				
連絡電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稱謂姓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繳驗資格證件請 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汽機車駕照等)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備註：

-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A4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應徵人員親自簽名：_____

附表 2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花蓮場區)-(113 年臨時人員) 甄選職缺清冊

職缺編號	A01	需求單位 畜產科技系	需求人數	1 人	備取 1 人
工作類別					
工作報酬薪資	保障月薪 27,470 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男須役畢或免役證明。 2. 身心健康，能耐勞苦並勝任畜牧現場工作。 3. 不得兼職飼養任何家禽(雞、鴨、鵝、火雞及駝鳥)、家畜(牛、羊、豬)或其他禽類(例如鸚鵡、鴿子及各種玩賞鳥等)。 4. 國中(含)以上畢業，身心健康且 65 歲以下者。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雞隻飼養管理：飼料調配及餵飼，雞隻日常管理。 2. 協助種雞試驗：種雞蛋孵化、育雛、日常餵飼與生長紀錄。種雞之採精與人工授精。 3. 周邊環境及畜舍清潔消毒(含打掃、除草等環境整理工作) 4. 協助疾病防疫工作。 5. 協助計畫試驗資料調查、紀錄及執行。 6. 經徵求同意得配合場方工作需求排班或出差。 7. 配合場方交辦工作事項。 				
甄試方式	口試：專業知識與能力 50%，實務經驗 30%，表達能力與態度 20%，共計總分 100 分。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甄選113年臨時人員未飼養畜禽聲明書

聲明人參加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113年度臨時人員甄選，依貴分所甄試資格規定，聲明人家中未飼養任何家畜、家禽及其他鳥類，特此聲明。

聲明人：_____

時間： 年 月 日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書(稿)

立契約人：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
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臨時人員，試用期間為 2 個月，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通過後，則予續僱，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花蓮場區下列工作：（依附表 2 甄選職缺清冊所列之工作內容）

三、工資：

- （一）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_____元。膳宿乙方自理。
- （二）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 240 小時計。
- （三）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發給一次，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或順延）一天發給。原則每月工資，甲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一次發給。
- （四）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與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次月 7 日前結清工資給付乙方。

四、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本分所花蓮場區雞舍區及周邊環境等，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於其內部單位合理之調動。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五、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或併採協議挪移國定假日之方式調配如下：週一至週五，08：00 上班；17：00 下班；12：00 至 13：00 為休息時間；需配合甲方人事差勤管理辦理指型刷卡及簽到、簽退手續；乙方應配合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取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本契約成立前業經甲方與乙方協議，已徵得乙方同意並出具同意書，配合甲方彈性挪移乙方休假日（以下同，含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特別休假日及勞動節日）在 7 天週期內任意挪移。
- （二）延長工作時間及延長工資之計算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繼續工作，應給予延長工時工資（加班費），其計算方式為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內者，其延長工時工資為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二小時內者，其延長工時工資為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超過四小時者，其延長工時工資不得低於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 （三）休假日工資計算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使乙方於休假日出勤者，其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另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之例假、休假日及特別休假者，必須徵得勞工同意出勤工作，工資除應加倍發給

外，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該停止勞工之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六、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保險與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臨時人員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情形之一，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例：乙方於工作時間酗酒，經甲方勸導、輔導及懲戒後仍再發生，即認屬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甲方得逕依上述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含總務及人事人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十四、安全衛生：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八、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機關關防)

代表人：○○○(簽名蓋章)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38 號

乙方：(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113 年臨時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貼 足
掛號郵資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3 日止。(郵戳為憑)

寄件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用人 單位	陸禽科技系	職缺編號	A01
----------	-------	------	-----

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38 號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花蓮場區) 收

內 附 文 件	注 意 事 項
<p>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粘貼照片、粘貼身份證正反影本、親筆簽名)</p> <p>2. 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附文件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p> <p>4.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是否填寫</p> <p>5. <input type="checkbox"/> 未飼養畜禽聲明書</p>	<p>1. 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請擇一填寫欲報考之組別及職務類別，</p> <p>2. 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1)報名表、(2)學經歷證明文件、(3) 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p> <p>3. 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4. 寄送件前請再檢查是否正確，相關證件是否繳交。</p>